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付祖冈、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8 元/股调整为 5.2351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

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职务变动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 848,00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 1,680.40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